



常見問題

每次配發
藥物最多
24 星期

1

甚麼是「配發藥物新措施」？

為了減少藥物浪費，加強藥物使用安全性及善用公共醫療資源，衛生署轄下診所由 **2026 年 1 月 1 日起** 實施優化配藥新措施。

分階段配發藥物—衛生署診所病人的藥物，每次配發期將不會多於 24 星期。如病人獲處方多於 24 個星期藥物，衛生署會安排病人分期覆配相關藥物，病人會獲發「取藥單」於指定日期返回藥房領取餘下藥物，毋須輪候見醫生。

適當處方「有需要時服用藥物」—如病人獲處方「有需要時服用藥物」，藥房會根據醫生按病人臨床需要而指定之數量配發。

減少藥物 浪費

2

衛生署為何要推行「配發藥物新措施」？

透過分階段配發藥物及適當處方「有需要時服用藥物」，減少藥物浪費，加強藥物使用安全性及善用公共醫療資源。

3

病人可以如何領取在「配發藥物新措施」的藥物？

如病人獲處方超過 24 星期的藥物，病人須按現有機制一次過繳交全部藥物費用（如適用），然後於藥房遞交藥單。藥房職員將會配發每種藥物為期最多 24 星期，並同時提供「取藥單」，以便病人日後覆配相關藥物。如病人同時亦獲處方「有需要時服用藥物」，藥房會根據醫生按病人臨床需要而指定之數量配發。

「取藥單」上會列明下次配藥日期，病人可在指定日期（或依照指定藥房的指示）攜同取藥單前往指定的藥房遞交「取藥單」輪候並領取藥物，無需再次繳交藥物費用（如適用）。

例子：病人獲處方五種長期服用藥物（為期 48 個星期），首次配藥時，病人將獲配發每種藥物為期 24 星期的數量及一張「取藥單」。病人可在「取藥單」列明的配藥日期（或依照指定藥房的指示）憑單覆配藥物一次。

配發藥物新措施

4

是否有藥物不適用於「配發藥物新措施」？
病人可於遞交藥單時向藥房查詢，藥房會按病人實際的情況及相關診所政策處理。

5

「分階段配發藥物」有額外收費嗎？
沒有。根據現行藥物收費機制（如適用），病人只需於首次遞交藥單予藥房前，一次過繳交全部藥物費用，覆配藥物時無需再另行繳費。

6

病人是否可以到任何一間藥房覆配藥物？
病人只能到「取藥單」上指定的藥房進行藥物覆配。請留意指定藥房的服務時間。

7

「分階段配發藥物」是否可以由病人的家人、親屬或朋友代為覆配？
可以。病人的授權代表可以前往「取藥單」上指定的藥房遞交「取藥單」覆配藥物。領取藥物時，病人的授權代表需出示病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核對身份。

8

如病人忘記攜帶或遺失「取藥單」，是否仍可以獲得覆配藥物？
如病人忘記攜帶或遺失「取藥單」，請攜同身份證明文件或其副本向發出「取藥單」的藥房查詢。

9

病人必須在指定日期覆配藥物嗎？
「取藥單」上已列明下次配藥日期，病人可在該日期（或依照指定藥房的指示）前往指定的藥房遞交「取藥單」輪候並領取藥物。如病人在指定配藥日期後遞交「取藥單」，藥房會按實際情況配發藥物。

10

「配發藥物新措施」會否影響病人的覆診日期？
「配發藥物新措施」不會影響病人的覆診日期。

